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23-035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本变动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注销根据 2019 年 A 股回购方案回购的 70,006,803 股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18,280,241,410 股变更为 18,210,234,607 股。

一、本次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根据 2019 年 A 股回购方案回购的 70,006,803 股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及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系列提示性公告。于相关债权申报期间，即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注销的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导致的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3〕45 号），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递交本次注销的相关申请，上述 70,006,803 股 A 股股份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注销。本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18,280,241,410 股变更为 18,210,234,607 股，具体股份结构将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 本次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内资股（A 股） | 10,832,664,498 | 59.26 | 70,006,803 | 10,762,657,695 | 59.10 |
| 外资股（H 股） | 7,447,576,912 | 40.74 | - | 7,447,576,912 | 40.90 |
| 总股本 | 18,280,241,410 | 100 | 70,006,803 | 18,210,234,607 | 100 |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37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4,792,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2%，上述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张长虹一致行动人张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025,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上述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张长虹一致行动人张志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23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上述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张长虹、张婷和张志宏系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41,056,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1%。

●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张长虹计划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717,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1,434,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张长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长虹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704,792,657 | 34.62% | IPO 前取得；704,792,657 股 |
| 张婷 | 5%以下股东 | 85,025,402 | 4.18% | IPO 前取得；85,025,402 股 |
| 张志宏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1,238,600 | 2.52% | IPO 前取得；51,238,6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张长虹 | 704,792,657 | 34.62% | 系兄弟姐妹关系 |
| | 张婷 | 85,025,402 | 4.18% | 系兄弟姐妹关系 |
| | 张志宏 | 51,238,600 | 2.52% | 系兄弟姐妹关系 |
| | 合计 | 841,056,659 | 41.32%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按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张长虹 | 20,340,000 | 1.00% | 2023/4/12 ~ 2023/5/9 | 集中竞价交易 | 8.22 ~ 8.84 | 179,494,506.00 | 684,452,657 | 33.62%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主要系张长虹支付和解资金的自主决定。张长虹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张长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5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280,309,86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798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承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蒋凯辉、陈溪俊，独立董事熊建益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晖出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279,489,178 | 99.9640 | 552,100 | 0.0242 | 268,585 | 0.0118 |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279,489,178 | 99.9640 | 242,100 | 0.0106 | 578,585 | 0.0254 |

3、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279,348,378 | 99.9578 | 552,100 | 0.0242 | 409,385 | 0.0180 |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54,878,119 | 99.6098 | 552,100 | 0.3550 | 54,485 | 0.0352 |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02、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165,944,485 | 99.9720 | 552,100 | 0.0254 | 54,485 | 0.0026 |

关联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113,758,79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03、议案名称：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279,703,278 | 99.9733 | 552,100 | 0.0242 | 54,485 | 0.0025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279,789,078 | 99.9771 | 466,300 | 0.0204 | 54,485 | 0.0025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274,929,325 | 99.7640 | 4,801,953 | 0.2105 | 578,585 | 0.0255 |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279,703,278 | 99.9733 | 242,100 | 0.0106 | 364,485 | 0.0161 |

8、议案名称：关于浙商证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251,155,550 | 98.7214 | 28,789,828 | 1.2625 | 364,485 | 0.0161 |

9、议案名称：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279,489,178 | 99.9640 | 552,100 | 0.0242 | 268,585 | 0.0118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1 | 选举王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78,701,498 | 99.9294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01 |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 154,878,119 | 99.6098 | 552,100 | 0.3550 | 54,485 | 0.0352 |
| 4.02 |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 41,119,326 | 98.5462 | 552,100 | 1.3231 | 54,485 | 0.1307 |
| 4.03 |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 154,878,119 | 99.6098 | 552,100 | 0.3550 | 54,485 | 0.0352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54,963,919 | 99.6650 | 466,300 | 0.2999 | 54,485 | 0.0351 |
| 6 |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104,166 | 96.5395 | 4,801,953 | 3.0883 | 578,585 | 0.3722 |
| 7 | 关于2023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 154,878,119 | 99.6098 | 242,100 | 0.1557 | 364,485 | 0.2345 |
| 8 | 关于浙商证券2023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126,330,391 | 81.2494 | 28,789,828 | 18.5161 | 364,485 | 0.2345 |
| 9 |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54,664,019 | 99.4721 | 552,100 | 0.3550 | 268,585 | 0.1729 |
| 10.01 | 选举王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3,876,339 | 98.9655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 10 项议案及子议案均获得通过，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议案“4.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4.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113,758,79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张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西他沙星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西他沙星片

受理号：CYHS2101635

批件号：2023S00809

剂型：片剂

规格：50mg（按 C19H18ClF2N3O3 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65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相关情况

（一）通用三洋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西他沙星片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用三洋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约 2,253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药品情况介绍

该药品适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凝固酶阴性葡萄球菌等葡萄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化脓性链球菌、无乳链球菌等链球菌属；粪肠球菌、屎肠球菌等肠球菌属；卡他莫拉菌；大肠埃希菌；柠檬酸杆菌；肺炎克雷伯菌等克雷伯菌属；产气肠杆菌、阴沟肠杆菌等肠杆菌属；粘质沙雷菌等沙雷菌属；奇异变形杆菌等变形杆菌属；摩根摩根菌；流感嗜血杆菌；铜绿假单胞菌；消化链球菌等消化链球菌属；普雷沃菌；牙龈卟啉单胞菌等卟啉单胞菌属；梭杆菌属；沙眼衣原体；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嗜肺军团菌所引起的咽炎、喉炎、扁桃体炎（包括扁桃体周炎、扁桃体周脓肿）、急性支气管炎、感染性肺炎、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继发感染。

（四）同类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西他沙星是第一制药三共株式会社（Daiichi Sankyo）开发的广谱喹诺酮类抗菌药，临床用其 3/2 水合物，用于治疗严重难治性感染性疾病。最早于 2008 年 6 月以商品名グレースビット?錠（Gracevit ?）在日本获准上市，于 2012 年 3 月在泰国批准上市，在美国和欧洲均没有上市。原研药品于 2019 年 2 月在中国批准上市，上市剂型为片剂，规格 50mg（按 C19H18ClF2N3O3 计）。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显示，截止目前，西他沙星片在国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及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有 4 家，分别是南京柯菲平盛辉制药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批准的规格均为 50mg（按 C19H18ClF2N3O3 计）。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国内市场样本医院用药销售统计显示，2022 年西他沙星片样本医院销售总金额约为 5,456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用三洋西他沙星片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方法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药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38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7,915,42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22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鸣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强建国 | 257,287,655 | 99.7565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强建国 | 4,866,989 | 88.7043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无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质冰、苗丽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3-055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对中，回复工作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为此，公司按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号）

截至目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内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按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67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和 6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按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和 6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按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以来，媒体对该事件做出相应报道。除公司已按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按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按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 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 12.75 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按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按露而未按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按露而未按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按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按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35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0,000 股。

2.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510,000 | 1,510,000 | 2023 年 6 月 20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三）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四）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40,000 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20,000 股；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50,000 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10,000 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变动前数量 | 变动数量 | 变动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32,690,000 | -1,510,000 | 131,18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062,182,040 | 0 | 5,062,182,040 |
| 合计 | 5,194,872,040 | -1,510,000 | 5,193,362,040 |

单位：股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中大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